

包头市第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压力容器合规档案建立及全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DZBFW-2026-07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第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压力容器合规档案建立及全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25.303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第四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第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压力容器合规档案建立及全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第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压力容器合规档案建立及全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第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压力容器合规档案建立及全院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4 14:30:00到2026-07-31 14:30:00。

获取方式：现场免费获取[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文件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22号三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22号三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标时间：2026-08-04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22号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三)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四)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不予受理。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2.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下载附件1至4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BmzFsGC0yROGTa6-4p-Og>提取码:6666；3.营业执照（副本）；4.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截图；6.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第四医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

联系人：陈贵斌

电话：0742-3103276

邮件：15825342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22号三楼

联系人：白群芳

电话：18614836925

邮件：zxcdzb668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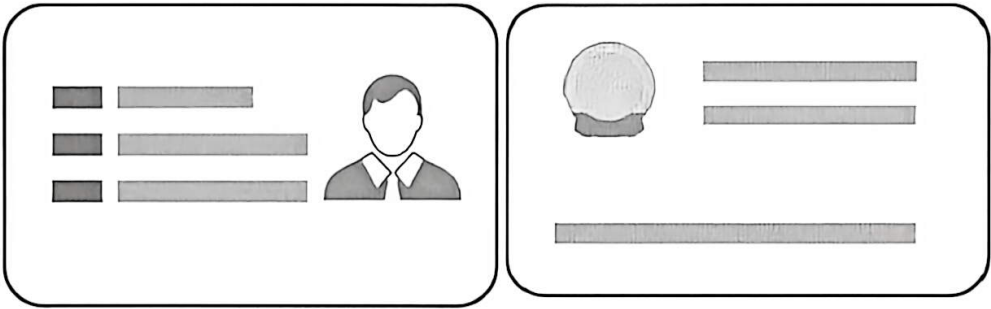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新
人
創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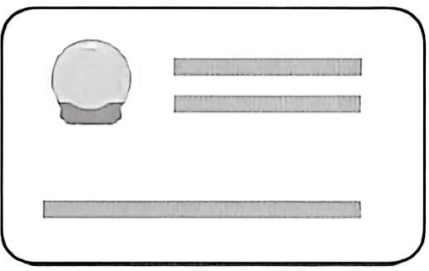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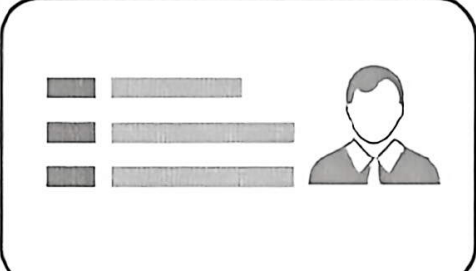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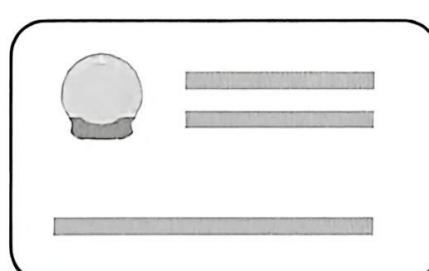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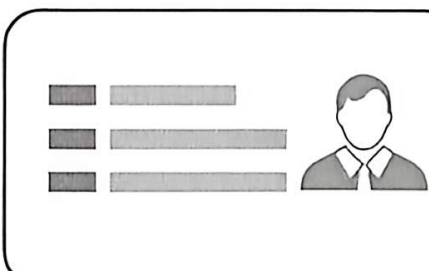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特授权（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及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务必填写准确）：
注：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